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王志豪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兒少委員聘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編號 109-01-03：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10-01-01：解除列管。
- 三、列管編號 110-02-01：繼續列管，本案請文化局持續規劃真人圖書館之建置，另建議參採復旦中學邀請外籍老師辦理真人圖書館之經驗。
- 四、列管編號 110-02-02：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社團資源中心

決定：洽悉。

第二案：兒少事故傷害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有關逾時通報，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 二、請教育局於暑假期間先進行新任行政人員講習，以避免行政人員因業務更迭導致不清楚社政通報流程而有被裁處之情形。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編號：109-01-03

教育局發言摘要：

(一)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行畢業典禮獎項研商會議，與兒少代表進行討論。

(二) 會議決議：

1、國中及國小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研議增列當年度自治市小市長或學生代表參與討論。高中部分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討論訂定或修訂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2、有關市長獎增列獎項，研議試辦增列以市長具名但不冠以市長獎之獎項，或名「熱愛生命獎」、「多元展能獎」。相關設獎名稱、人數及試行辦理等細節部分，將另行規劃。

委員發言摘要：

張豐溢委員(兒少)：請說明目前「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及「市長具名但不冠以市長獎獎項」辦理之進度。

教育局發言摘要：

(一) 有關「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一案，預計於本年度 8 月正式施行。

(二) 有關「具市長名但不冠以市長獎獎項」將於本年度 7 月辦理市長獎獎項檢討會議時，將本案列入檢討事項中，預計明年度進行試辦。

二、列管編號：110-01-01

社會局發言摘要：

(一) 業於 111 年 3 月請兒少代表針對本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壢區 3 處公園提供建議。

(二) 有關建議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適合練舞之空間，本局將配合評估設置。

(三) 另有關公園之建議事項，已轉知管理機關知悉並評估後續改善事宜。

三、列管編號：110-02-01

文化局發言摘要：

(一) 參考新北市真人圖書館案例，將利用 10 月成立的桃園新總館空間，建置真人圖書館的規劃及邀請講師及志工。

(二) 後續將評估辦理成效，倘成效佳，將擴大至各地區之圖書館

辦理。

四、列管編號：110-02-02

社會局發言摘要：

- (一)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與兒少代表召開平台調整建議會議討論，針對場地尋找、資訊及申請等面向分別提出相關建議，本局於 4 月 8 日發文資訊科技局評估修正可行性。
- (二) 資訊科技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回復將於本年度規劃針對既有場地租借系統進行優化調整時，邀請本市第五屆兒少代表進行訪談，本局後續配合邀請兒少代表。

【專案報告】

第一案：社團資源中心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豐溢委員(兒少)：興光堡壘將於 7 月暫停營運，根據報告資料顯示桃園南區比起北區有更多供青少年活動之空間，因此想請問是否在桃園北區有其他青少年可借用之場館？

(二)青年局回復：

- 1、有關興光堡壘結束營運後，本局規劃以下幾處作為替代方案，供兒少借用：
 - (1)中壢區中原文創村
 - (2)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漾館
- 2、另市長裁示，115 年將於桃園區復興段規劃空間場館(空間約 600 坪)，供學生使用。

第二案：兒少安全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胡中宜委員：針對通報居家安全案但無不當對待情事(如誤食電池、清潔劑等)，請家防中心補充 111 年本市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執行概況。
- 2、戴翔安委員(兒少)：P52 有關游泳教育，偏鄉或靠海地區之學校缺乏游泳池，因此希望增加預算增設泳池，或增加辦理游泳教學之交通費。

(二)局處回復：

1、家防中心：

- (1)為擴大關懷及支持被通報之兒少與家庭，降低其因未納入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所產生之風險，並結合在地社區或機動性專業人力，協助關懷是類被通報但家庭脆弱性較低的個案，有持續性之服務資源，爰申請衛

生福利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配合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並從 111 年 4 月開始執行。

(2) 針對本市不派案或不開案的案件類型中，篩選出風險較低的案件，並結合當地社區或機動性人力成為家庭關訪員，以充分發揮其在地性，協助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俾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

(3) 本方案教育訓練課程業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3 月 6 日辦理完竣，報名人數 97 人，實際參訓人數 82 人，參訓率達 84.5%，教育訓練筆試成績達 90 分以上之學員計 44 人，前述通過筆試者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分批進行實地跟訪，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已與 7 名家關員簽訂工作契約並受理 10 案家關追蹤訪視案件，持續進行中。

2、教育局：針對偏鄉游泳補助，每年皆可向體育署申請全額補助，今年共 18 所學校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05 萬 5,819 元。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胡中宜委員：

1、P63 本市高中職中途離校人數達 788 人，針對有需求少年，總成功輔導比率為何。

2、請補充本市最新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存款率。

3、有關幼兒園、托嬰中心等知悉不當對待情事逾時通報，請加強宣導，以降低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之案件。

(二) 曾立綺委員(兒少)：P93 請說明家外安置兒少申訴制度，是否有充足申訴機制？

(三) 王惠宜委員：針對責任通報人員逾時通報之問題，建議統計各單位逾時通報之案件數，以利了解宣導之成效。

(四) 蕭宣蓁委員(兒少)：P57-59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目前皆針對成人居多，建議多增加對兒少之宣導，以利兒少了解自身權益。

(五) 蘇昭蓉委員：P100 針對離婚案件常與到父母一方不給另一方看小孩之狀況，在訴訟中法院會安排會面交往，但訴訟結束後，社會局是否另有安排場地、空間及人力，協助父母得以與小孩會面？

二、機關回復：

(一)教育局：

- 1、高中中離生經輔導準備轉學、復學及再升學者比率較高；高職中離生約 5 成選擇轉學、復學及再升學；進修部中離生則多數選擇投入工作，究其原因係因高職生與進修部學生對學業與學習較無興趣又加上家中經濟因素因此多選擇休學就業。
- 2、沒有規劃的學生多數有生涯未定向或未診斷的心理或健康的問題，因此多數會選擇在家休息。本局督導重點會請學校持續協助這類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另針對未診斷的心理或健康的問題，也持續追蹤需要學生的後續醫療診斷與就醫，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政、衛政)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 3、本局定期於每學年度函文各校(園)針對兒少遭不當對待或家暴情事，務必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另將於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宣導，如校(園)方知悉不當對待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及校安系統。
- 4、本局亦研擬「本市兒少保護通報疑義」針對學校知悉疑似家暴案件之後續處遇及校安通報。
- 5、有關兒少法第 53 條案件，係屬社政通報逾時，爰請家防中心知悉倘有幼兒園涉及違反兒少法之裁處書，請一併副知本局，俾利加強宣導，針對逾時受裁罰之幼兒園，本局將持續列管追蹤，請該園務必上完相關課程。
- 6、針對校安通報逾時，本局亦發文請學校說明並進行糾正及督導，倘有涉及社政通報逾時案件，將函送社會局依兒少法第 53 條並綜整家防中心報告進行裁罰。
- 7、有關增加對兒少宣導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本局後續擬增加此類宣導場次，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二)社會局：

- 1、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本市符合規定人數計 4,295 人，申請人數為 2,908 人，申請率為 68%，其中開戶人數計 2,769 人，有繳存數為 1,831 人，繳存率 66.12%。
- 2、兒少申訴機制包含三面向：第一層為安置機構，第二層為社會局設置之專責窗口，第三層為中央設置之主責窗口。
- 3、去年申訴管道增加兒少關懷小卡，小卡內容包含家防中心社工、學校及兒少重要他人之聯絡資訊，讓兒少遇到困難時能立即求助。其他機制包含：與家扶基金會合作，針對

寄養家庭辦理「家家老師關懷你」及兒少得以透過書寫或臉書等形式，進行申訴。

- 4、109 年開始本局針對家外安置及寄養家庭等進行不定期關懷訪視，以利及時知悉兒少目前狀況。
- 5、有關針對兒少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本局於每年 11 月 20 日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以遊戲、活動等方式，向兒少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內容。
- 6、後續將不定期辦理針對兒少不同群體之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並邀請兒少代表成為種子學員，一同為兒少權利進行表意。
- 7、針對社區內安排兒少與父母會面，涉及場地空間之需求，本局持續編列預算規畫場地空間，有關執行面部分，家事商談場結合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之空間，倘有場地需求會先跟就近之家庭服務中心預約適合場地做討論。另後續倘有最新資訊將公布局網並知會法院作推廣。

(三)家防中心：

- 1、本中心除受理轄內各機關、單位或團體申請並應邀前往宣講外，每年固定就各該保護法規所定責任通報人員(含：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等)，辦理至少 3 場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教育訓練。
- 2、本年度預於下半年辦理教育訓練，其中除既有警政及衛政人員場次外，社政人員及教育人員場次將分別以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人員為主要邀請及參訓對象，以優化責任通報品質。

【提案討論】

本次無提案討論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110-02-01	請文化局統籌相關局處如：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及警察局等意見，研議邀請各行業從業人員辦理真人圖書館之可行性。	文化局	